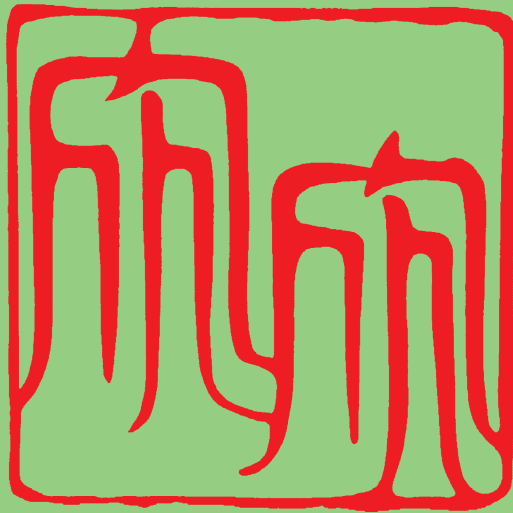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901

民國一〇一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FOR 2012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SHIN SHIN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mops.tse.com.tw
www.shinshinltd.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孫中強

職稱：企劃營業部經理

電話：(02) 2521-2211 轉 332、331

電子信箱：jcsun@shinshinlt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心玫

職稱：企劃營業部組長

電話：(02) 2521-2211 轉 193

電子信箱：hsinmei@shinshinltd.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電話：(02) 2521-2211

莒光新城超級市場

地址：台北市西藏路 125 巷 15 號

電話：(02) 2332-677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3-5000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

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丁鴻勳 賴永吉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 2516-5255

網址：www.clock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hinshinltd.com.tw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鐵 鳴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表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轉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3
肆、募資情形	24
一、資本及股份	24
二、股東結構	24
三、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主要股東名單	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6
伍、營運概況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訊	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28
五、勞資關係資訊	28
六、重要契約	28
陸、財務概況	2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3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3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57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5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5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8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58
捌、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101 年度在全球經濟受歐債影響，股市下挫，電費調漲的情形下，牽動國內消費力道減弱，整體零售買氣讓百貨業績成長遲緩，台灣百貨館數密度居全球之冠，成為觀察台灣消費景氣的指標之一，景氣曲線下滑，物價卻不斷上揚，消費者轉趨保守。然在百貨業市場激烈的競爭下，為鞏固對顧客的經營，持續積極加強廣宣策略及商品結構的調整，以維持營收成長的動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年來經營團隊持續努力以赴，全年平均業績持平。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百貨零售業屬小民經濟活動，以中產階級者消費為主。因外在經濟情勢未見改善，內在勞工退休與軍、公、教退撫制度變革影響，致消費者消費行為更趨保守，消費能力減縮，造成百貨零售業業績直線滑落。為提高顧客來店率與銷售率，增加來店購物機會。不僅促銷活動較多，讓全年幾乎都是折扣期，甚至新品折扣也較以往提前開跑，優惠紛紛探底，仍難以打開消費者的荷包。

101 年度均依節令規劃辦理各項促銷活動，整合各櫃位行銷活動，爭取各專櫃促銷活動與商品，藉以提高買氣，並鼓勵專櫃同仁，加強專業常識與流行動向的了解度，強化售後服務，穩定顧客群，增加回店率衝刺業績，減緩負成長幅度，得以提昇業績。

101 年大環境不佳，整體百貨營業額衰退，靠著成本管控得宜，整體毛利率增加 0.6%，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民國 101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 8.67%。

(一) 民國 101 年度營業計畫實際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成 長 率
營業收入	809,666	823,933	-1.73%
營業成本	677,427	694,333	-2.43%
營業毛利	132,239	129,600	2.04%
營業費用	97,766	98,730	-0.98%
營業淨利	34,473	30,870	11.67%
營業外收入	7,656	7,899	-3.08%
營業外支出	2	2	0%
稅前淨損	42,127	38,767	8.67%
所得稅費用	7,232	6,554	10.34%
稅後淨利	34,895	32,213	8.33%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無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 度	100年 度
營業淨利	34,473	30,870
稅後淨利	34,895	32,213
平均資產總額	986,385	975,047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847,683	838,779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年 度	100年 度	增 減%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84	14.28	0.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6.24	131.41	4.83%
流動比率	753.46	658.5	94.96%
速動比率	727.39	630.7	96.68%
資產報酬率	3.54	3.3	0.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2	3.84	0.28%
純利率率	4.31	3.91	0.40%
每股盈餘	0.48	0.44	0.04%

(五)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為育樂、服務業務為主，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況。

民國 101 年度營收計 8 億 966 萬餘元，營業成本 6 億 7742 萬餘元，營業毛利 1 億 3223 萬餘元，管銷費用 9776 萬餘元，營業利益 3447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 765 萬餘元，及營業外支出 2540 元，稅前淨利 42127 萬餘元，除去所得稅費用 7232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 3489 萬餘元。

三、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概要與展望：

因應晶華欣欣商圈的顧客需求，本公司對於顧客及商品定位，除強化軟、硬體的員工訓練，培養現代化零售服務業的專業常識外，同時加強與專櫃廠商間的互動，導入晶華欣欣商圈需求，以創新發展，追求卓越商品品質、優良售後服務、完美促銷活動，顧客第一的經營理念，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以專業考量，追求時尚定位，個性主張，整合行銷，服務專櫃廠商滿足顧客需求，達成營運業目標，提昇股東權益。維護榮民、榮眷就業機會。營業計畫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 (一) 持續推行節能減碳措施，要求櫃位更換省電燈具，依照室外溫度情況控制室內溫度 26 度，提供顧客舒適購物空間，同時達到節能效果。
- (二) 督促餐飲櫃位，色、香、味的改善與食材新鮮、清潔、衛生作業，提供消費者安心健康用餐環境，拓大營業績效。

- (三) 規劃 101 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畫各檔期促銷活動，加強廣告宣傳效力，提昇營業額。
- (四) 本「以客為尊，團隊必勝」理念，加強營運管理，控制行銷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五) 強化在職訓練，提昇從業同仁，商品專業知識，服務態度，達到公司經營精神「如何讓您的消費，成為一種享受，是欣欣百貨永遠不變的心願」。
- (六) 賡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七)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一般行政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八) 配合 IFRS 轉換調整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 (九) 賡續執行「台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以落實節約能源。

期望民國 102 年景氣能明顯有感復甦，帶動民間消費力，本公司每位同仁持續努力做好各項準備工作，秉持顧客第一、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加強行銷、服務工作與營運管理之效率，掌握商機，提供消費者滿意便利的購物環境與品質，公司成長茁壯的動力，來自每位同仁的努力與消費者的愛顧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廖鐵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遵奉先總統 蔣公倡辦大眾市場之指示，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共同投資創辦，為一民營化公司，除以發展企業與服務社會為目的外，並提供榮民及其子女就業機會。本公司近年來的沿革如下：

84年7月4日 林森北路欣欣大眾百貨大樓改裝重新開幕

84年8月31日 北投量販超市(北投分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85年5月18日 新生北路四季芳庭大樓二樓錦華樓餐廳開始營業

87年4月29日 新生北路四季芳庭大樓地下一樓新長龍公司開始營業

91年12月20日 地下樓美食街及三、四、五樓電影院改裝重新開幕

92年6月30日 新生北路四季芳庭大樓地下一樓新長龍公司因 SARS 案結束營業

96年4月28日 林森北路百貨大樓一、二樓及地下一樓改裝與招商完成，全館全新開幕，由國內品牌走向國際品牌

97年10月1日 新生北路四季芳庭大樓地下一樓澎湃公司開始營業

Company History and Mileston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te President Chiang Kai -Shek's guidance for establishing the public markets, this company was founded under a model of joint investment of the Veterans Affairs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R.O.C. and many civilians, it is a private enterprise. Except developing the business and providing the social services, SHIN SHIN also has provided the most part of working opportunity to veterans and their dependents since 1972.

1995 - The refurbished and redecorated SHIN SHIN CO., LTD. on Lin Shen N. Rd. was reopened on Jul. 4.

1995 - Because the lease expired, Pei Tau supermarket was closed on Aug 30.

1996 - CHING HWA Restaurant on the 2nd floor of Four Seasons Beautiful Building on Hsin Sheng N. Rd. was opened on May 18.

1998 - NEW LONG DRAGON(DUTY FREE SHOP)CO., on the B1 floor of Four Seasons Beautiful Building on Hsin Shen N. Rd. was opened on Apr 29.

2002 - The refurbished and redecorated food court and cinema city were opened on Dec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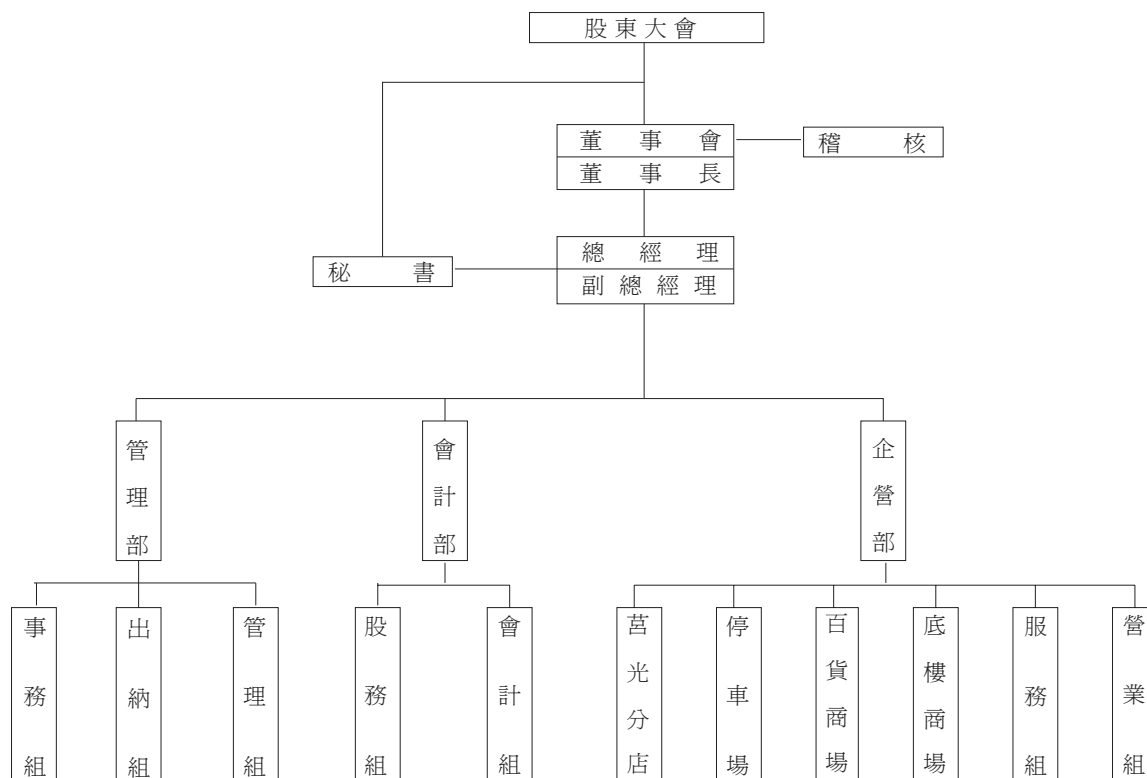
2003 - Owing to the SARS event, NEW LONG DRAGON(DUTY FREE SHOP)CO., on the B1 floor of Four Seasons Beautiful Building on Hsin Shen N. Rd. was closed on June 30.

2007 - Grand Reopening Ceremony on Apr 28, after 3 months reposition, refurbishing, redecoration.

2008 - PAN BYE (DUTY FREE SHOP)CO., on the B1 floor of Four Seasons Beautiful Building on Hsin Shen N. Rd. was opened on October 01.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表：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股東大會	重要章則、業務方針審定，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董事會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一級以上主管聘任與免任，業務發展政策、預算決算、資本增減計畫、盈餘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等審議
董事長	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全盤業務
總經理	承董事會議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
稽核	依公司內部規章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績效及內部控制評核，並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
秘書	承董事長、董事會之命，綜理董事會業務
企營部	經營策略研擬、規劃、監督，銷售預測、營運目標訂定與管制及招商等事宜
會計部	掌理公司會計、預算編訂等事宜
管理部	負責一般行政管理、人事、文書、總務、工程、出納、財務調度、資產管理及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3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廖鐵鳴	99.06.28	3	99.01.16	43.16%	31,522,996	43.16%	31,522,996	—	—	—	—	—	—	—	—	—	
董事	呂嘉凱	101.11.28	3	101.11.28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高考及格、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退輔會法規會參事、副秘書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秘書長	—	—	—		
董事	趙宇新	99.06.28	3	99.06.28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講師、組長、科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編譯	—	—	—		
董事	胡謹隆	99.06.28	3	98.03.16	43.16%	31,522,996	43.16%	31,522,996	—	—	—	陸軍官校專科班第5期、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陸軍機械化第109師排長、連長、台北榮總組員、專員、退輔會專員、科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	—	—	—		
董事	劉建華	99.06.28	3	96.05.16	—	—	—	—	—	—	—	空軍機校39期、國防乙等特考及格、隊長、廠長、退輔會編譯科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	—	—	—		
董事	郭豫臨	99.06.28	3	97.02.16	—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土木工程、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肄業、海軍總醫院工程官、海軍總部專案工程師、屏東縣榮服處輔導員、退輔會專員、科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	—	—	—		
董事	張惠君	99.06.28	3	90.06.19	0.11%	83,000	0.11%	83,000	—	—	—	—	—	國立師範大學研究員、主任秘書	—	—	—	
董事	蕭祥玲	99.06.28	3	90.06.19	0.64%	466,661	0.64%	466,661	—	—	—	—	—	大學畢業董事長	中華文化基金董事長	—	—	
監察人	王明義	99.06.28	3	99.05.20	4.10%	2996,349	3.82%	2,787,349	—	—	—	—	—	空軍官校62年班、韓國空軍大學指揮參謀班74年班、美國戰爭學院82年班、空軍四0一聯隊聯隊長、駐美軍事代表團團長、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督察長、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空軍教準部指揮官	榮僑投資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莊鴻江	99.06.28	3	93.06.28	—	—	—	—	—	—	—	—	—	美國國際研究所碩士、一銀國際規劃管理	榮僑投資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劉卓芳	99.06.28	3	99.06.28	—	—	0%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中國北京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中國北京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國泰信託投資公司「重要債權專案小組專員」	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行政院陸委會台商張老師、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財務長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林文郎董事於101.11.29辭職解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

10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主要股東名稱(註2)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不適用	—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7.8%
元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 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7.8%
	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5%
	欣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57%
	祐珍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退輔會代表 廖鐵鳴	—	—	✓	✓	✓	✓	✓	✓	✓	✓	✓	✓	✓	✓	—	—
退輔會代表 呂嘉凱	—	—	✓	✓	✓	✓	✓	✓	✓	✓	✓	✓	✓	✓	—	—
退輔會代表 趙宇新	—	—	✓	✓	✓	✓	✓	✓	✓	✓	✓	✓	✓	✓	—	—
退輔會代表 胡謹隆	—	—	✓	✓	✓	✓	✓	✓	✓	✓	✓	✓	✓	✓	—	—
退輔會代表 劉建華	—	—	✓	✓	✓	✓	✓	✓	✓	✓	✓	✓	✓	✓	—	—
退輔會代表 郭豫臨	—	—	✓	✓	✓	✓	✓	✓	✓	✓	✓	✓	✓	✓	—	—
張惠君	—	—	✓	✓	✓	✓	✓	✓	✓	✓	✓	✓	✓	✓	—	—
蕭祥玲	—	—	✓	✓	✓	✓	✓	✓	✓	✓	✓	✓	✓	✓	—	—
林文郎 (101.11.29解任)	—	—	✓	✓	✓	✓	✓	✓	✓	✓	✓	✓	✓	✓	—	—
榮僑代表 王明義	—	—	✓	✓	✓	✓	✓	✓	✓	✓	✓	✓	✓	—	—	
榮僑代表 莊鴻江	—	—	✓	✓	✓	✓	✓	✓	✓	✓	✓	✓	✓	—	—	
元灑建設開發代表 劉卓芳	—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惠君	96.07.01	83,000	0.11%	-	-	-	-	師範大學 研究員、 主任秘書	無	-	-	-
副總經理	陳國增	97.03.16 (101.03. 20 退休)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陸軍步 兵師參謀長、指揮官、 校長、處長、旅長	無	-	-	-
會計部經理	劉堂慰	101.4.19	-	-	-	-	-	-	實踐專科會統、專員、 組長、稽核	無	-	-	-
企管部經理	孫中強	95.11.01	-	-	-	-	-	-	逢甲大學、總經理、 副總經理、經理	無	-	-	-
管理部經理	林恆夫	102.3.01	-	-	-	-	-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 正規班、三軍總醫院 院長室參謀官、總務 組長、欣欣出納、管 理組長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1】。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2】。

【註 1】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榮僑代表 王明義	0	無	395	0	300	無	1.99%	無	無
監察人	榮僑代表 莊鴻江									
監察人	元灃建設代表 劉卓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明義、莊鴻江 劉卓芳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張惠君	2,752	無	—	—	0	無	119	0	0	0	8.23%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國增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陳國增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惠君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最近年度（101）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1) 101 年度無實際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退休(職)金，副總經理退休(職)金 824,592 元。

(2) 101 年度實際給付員工退職退休金 0 元。

(3) 101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列或提撥數計新制退休金 763,344 元，舊制退休金 3,870,108 元，合計 4,633,452 元。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惠君	—	182,910	—	0.52%
	副總經理	陳國增				
	會計部經理	劉堂慰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別或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100 年為 19.04%，101 年為 16.1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董事會通過之報酬支給薪資，並領取獎金。獎金及經理人員工紅利須經公司擬具分配建議案，經薪酬委員會考量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後辦理。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擬定後，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1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廖鐵鳴	4	—	100%	99.06.28 連任
董事	范福平	3	—	100%	101.11.28 卸任
董事	呂嘉凱	1	—	100%	101.11.28 新任
董事	趙宇新	4	—	100%	99.06.28 連任
董事	胡謹隆	4	—	100%	99.06.28 連任
董事	郭豫臨	3	1	75%	96.05.16 連任
董事	劉建華	4	—	100%	96.06.28 連任
董事	張惠君	4	—	100%	99.06.28 連任
董事	蕭祥玲	3	—	100%	99.06.28 連任
董事	林文郎	3	—	100%	101.11.29 辭職
監察人	莊鴻江	4	—	100%	99.06.28 連任
監察人	王明義	4	—	100%	99.06.28 連任
監察人	劉卓芳	2	—	50%	99.06.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莊鴻江	4	100%	—
監察人	王明義	4	100%	99.05.20 上任
監察人	劉卓芳	2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由公司發言人處理 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變動之重要事項 不適用	符合 符合 本公司未設立子公司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不適用 每年度評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實務運作尚不需要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網站已於民國 94 年 6 月設立，網址為： //http: www. shinshinltd. com. tw (二) 1、本公司網址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3、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符合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長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廖鐵鳴、趙宇新、張惠君、蕭祥玲、范福平、劉建華、郭豫臨董事及莊鴻江、王明義監察人等均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最近 2 年無退票、欠稅、交易糾紛、違規營業、違反公平交易法暨消費者保護法；且公開標價、不販賣仿冒品、不欺騙顧客、服務態度良好及設備清潔安全，於 101 年度獲頒百貨優良從業人員獎。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未訂定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交所所編制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七)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三人無給職，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司 薪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朱寶森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鐘耀盛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業務及技術人員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	劉建華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V	V	V	V	V	V	V	V	V	無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2日至102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朱寶森	2	0	100%	
委員	鐘耀盛	2	0	100%	
委員	劉建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擬訂經董事會通過，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2. 採行措施：(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另本公司明定資金不貸與他人亦不為他人背書保證。
(2)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訂定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訂定「誠信經營」並於民國101年股東會提報。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業已納入往來廠商及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符合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專責稽核室辦理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於本公網站揭露。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未發生不誠信互來情形，運作正常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九)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建立「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明訂於往來廠商合約中，落實公司治理。	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全數更換高熱燈具，改用省電燈具；裝設電扶梯感控設備；商場全面度控制，落實節能減碳。 每年定期實施消防講習，定期檢查及測試消防設備；商場環境定期消毒及每月排油煙機清洗；全面使用可回收餐具，並設置餐具高溫高壓清洗設備，落實安全衛生環境。	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消防、保健等講習；設有服務台、消費者專線、網站提供產品資訊及申訴管道；並每日捐贈食物銀行，參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全年免費提供社區場地，認養榮民遺孤等公益活動。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已透過證交所公告資訊站及入口網站揭露資訊。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每日捐贈食物銀行，參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全年免費提供社區場地，認養榮民遺孤等公益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p>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鐵鳴	簽章 
總經理：張惠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1/3/23	第 14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及會議紀錄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擬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01 年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服務案。 6. 修訂民國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7. 通過刊登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於年報中，並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與股東提案權行使及召集事由案。
101/6/25	股東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1/6/25	第 14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 通過擬定民國 101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及除息基準日案。 2. 通過現任稽核劉堂慰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解任，其職務暫由助理稽核羅越芳代理案。
101/8/24	第 14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1. 通過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事項。 2. 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案。 3.通過委任劉堂慰先生為本公司代理會計部經理案。 4.通過聘用邱世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乙職，助理稽核羅越芳代理稽核解職核備案。
101/12/12	第14屆第11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預算暨經營計畫案。 2.通過擬訂稽核室民國102年度工作計畫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102/3/12	第14屆第12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及會議紀錄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與股東提案權行使及召集事由案。 5.通過改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案。 6.通過委任劉堂慰先生為本公司會計部經理案。 7.通過委任林恆夫先生為本公司管理部經理案。 8.通過擬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101年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服務案。 9.通過刊登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於年報中，並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廖鐵鳴	99.01.18		
會計部經理	汪文寬	99.07.02	101.04.18	自請辭職
會計部經理	劉堂慰	101.4.19		職務異動
稽核	邱世傑	101.8.15		新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勳	曾國富	98.12.28-100.01.13	內部組織調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勳	賴永吉	100.01.14-截至刊登日止未變動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1125	50	1,175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2.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正風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丁鴻勛	1125						100.1.14-截至刊登日止未變動	內部組織調整
	賴永吉							100.1.14-截至刊登日止未變動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 01. 14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其內部組織調派，自 99 年度第四季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改由丁鴻勛及賴永吉會計師承辦(原簽證為丁鴻勛及曾國富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其內部組織調派，自 98 年度第四季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改由丁鴻勛及曾國富會計師承辦(原簽證為鄭憲修及曾國富會計師)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丁鴻勛會計師及賴永吉會計師
委任之日	99. 01. 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年3月3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1,522,996	43.16%	—	—	—	—	—	—	—
退輔會法人代表廖鐵鳴	0	0	0	0	0	0	—	—	—
退輔會法人代表呂嘉凱	0	0	0	0	0	0	—	—	—
退輔會法人代表趙宇新	0	0	0	0	0	0	—	—	—
退輔會法人代表劉建華	0	0	0	0	0	0	—	—	—
退輔會法人代表郭豫臨	0	0	0	0	0	0	—	—	—
退輔會法人代表胡謹隆	0	0	0	0	0	0	—	—	—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99,000	9.99%	—	—	—	—	—	—	—
負責人:許麗鳳	0	0	0	0	0	0	江松樺	夫妻	—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3,247,000	4.45%	—	—	—	—	—	—	—
負責人:鄭宏森	0	0	0	0	0	0	—	—	—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3,134,000	4.29%	—	—	—	—	—	—	—
負責人:鄭宏森	0	0	0	0	0	0	—	—	—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7,349	3.82%	—	—	—	—	—	—	—
榮僑法人代表王明義	0	0	0	0	0	0	—	—	—
榮僑法人代表莊鴻江	0	0	0	0	0	0	—	—	—
黃遇春	2,375,000	3.25%	0	0	0	0	—	—	—
江松樺	1,775,000	2.43%	—	—	—	—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麗鳳	夫妻	—
邵秋傑	1,283,000	1.76%	—	—	—	—	—	—	—
翁山財	1,125,662	1.54%	—	—	—	—	—	—	—
李魁文	997,000	1.36%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1	10	4,500,000	45,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
64. 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50,000,000 5,000,000	—
69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70	10	20,900,000	209,000,000	20,900,000	209,000,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 9,000,000	—
71	10	27,572,000	275,720,000	27,572,000	275,720,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 16,720,000	—
72	10	33,674,880	336,748,800	33,674,880	336,748,8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 11,028,800	—
74	10	44,685,126	446,851,260	44,685,126	446,851,26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10,102,460	—
79. 11. 30	10	49,685,126	496,851,260	49,685,126	496,851,26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80. 7. 17	10	58,816,884	588,168,840	58,816,884	588,168,84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25,655 78,091,925	—
81. 2. 25	10	64,954,072	649,540,720	64,954,072	649,540,7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371,380	—
87. 12. 7	10	68,480,099	684,800,990	68,480,099	684,800,99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69,450 12,991,320	—
89. 10. 21	10	730,043,283	730,432,830	730,043,283	730,432,8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34,240,050 11,391,790	證期會(89)台財證一字第76755號核准
合計		73,043,283	730,432,830	73,043,283	730,432,830	—	129,272,670	—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73,043,283	—	73,043,283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2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2	27	6,312	9	6,351
持有股份	31,522,996	83,198	19,227,128	22,149,960	60,001	73,043,283
持股比例%	43.16	0.11	26.32	30.33	0.0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2年3月31日

持 股 級 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5,159	621,599	0.85
1,000 - 5,000	894	1,672,587	2.29
5,001 - 10,000	121	878,415	1.20
10,001 - 15,000	42	526,928	0.72
15,001 - 20,000	27	501,731	0.69
20,001 - 30,000	26	661,037	0.90
30,001 - 50,000	21	813,146	1.12
50,001 - 100,000	22	1,558,097	2.13
100,001 - 200,000	9	1,205,660	1.65
200,001 - 400,000	11	3,723,415	5.10
400,001 - 600,000	6	2,922,661	4.00
600,001 - 800,000	2	1,487,000	2.04
800,001 - 1000,000	2	1,922,000	2.6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狀況分級	9	54,549,007	74.68
合 計	6,351	73,043,28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稱

(一)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1,522,996	43.16%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99,000	9.99%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3,247,000	4.45%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3,134,000	4.29%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7,349	3.82%
黃遇春		2,375,000	3.25%
江松樺		1,775,000	2.43%
邵秋傑		1,283,000	1.76%
翁山財		1,125,662	1.54%
李魁文		997,000	1.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30.5	47.45	41.5
	最低	21.65	24.30	36.10
	平均	25.95	30.42	3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1.56	11.64	11.69
	分配後	11.3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043,283	73,043,283	73,043,283
	每股盈餘(註3)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9	0.42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8.98	63.38	—
	本利比(註6)	66.54	72.4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15	0.01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終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其餘撥付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股東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每股約配發現金約0.429947元，俟民國10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發放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終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其餘撥付股東紅利。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1,570,24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 1,570,240 金元，如有差異數，認列為發放年度費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429947 元

(三)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範圍：本公司商場共分前館 B1F-5F、後館 B2F-2F

- 1、本公司三、四、五樓為欣欣秀泰影城，共有 14 個廳 1464 個座位，具有最先進的數位與 3D 電影設備。
- 2、本公司前館二樓定位為國際精品、服飾、女包、休閒鞋，主題餐廳有古拉爵義大利餐廳、藍屋日本餐廳等。
- 3、本公司前館一樓定位為國際精品服飾、配件、鞋包、化妝品、STARBUCKS COFFEE、BLACK AS CHOCOLATE 等。
- 4、本公司前館地下街營業種類有頂好生鮮超市、各國美食小吃、生活工場。
- 5、本公司本公司後館二樓分為二部份：(1)錦華大飯店(2)欣欣百貨辦公室。
- 6、本公司後館一樓為玩具反斗城旗艦店。
- 7、地下一樓為澎湃免稅店。
- 8、本公司後館(四季芳庭大樓)地下二樓為欣欣百貨收費停車場，共有 101 個車位。
- 9、本公司西藏路莒光分店頂好生鮮超市。

營業比重

項 目	101 年度營業收入(仟元)	百分比
銷 貨 收 入	\$ 527, 400	65%
影 片 收 入	257, 671	32%
租 金 收 入	24, 595	3%
營 業 收 入 總 計	809, 666	100%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位在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公園旁，自民國 61 年 6 月 28 日開幕迄今已 42 年，在定位上為國際精品名店式經營型態，具有寬暢舒適、明亮、品味的購物中心。成為中山區林森公園旁地標與晶華酒店相對望，共創精品市場商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連結前、後館不同主題業種結合精品百貨，主題餐廳，各國風味美食、生鮮超市、欣欣秀泰影城、玩具反斗城、錦華大飯店、澎湃免稅商店等擴大市場競爭力，以商品差異化策略，提昇股東報酬率。

1. 市場定位：本公司屬於精品百貨商場，主題餐廳，影城、各國風味美食、休閒購物、娛樂的商場。
2. 價格定位：中價位定價策略，與銀行合作信用卡無息分期購物，輕鬆付款，悠閒購物，貴賓卡購物積點回饋。在商品組合策略上，是國際精品百貨，但價格合理，目標客層買得起，如何提昇顧客附加價值，減少財務成本、搜尋成本、心理成本、精力成本，提供舒適、清潔與寬暢的購物空間，讓顧客消費成為一種享受，是我們永遠不變的願景。
3. 行銷策略：以「顧客導向、目標市場、整合行銷、組織目標」為行銷四個支柱，依照年度不同節令需求，搭配商圈顧客需要，訂定年度行銷計畫，規劃不同檔期行銷計畫，結合節令商品類別，推出 PR、SP（商品促銷及行為銷售活動），滿足消費者需求，創造業績。
4. 目標市場：以具有自主消費能力的青年上班族為主力客群，年紀以 20 歲至 45 歲女性顧客為導向，客源以中山區市民、當地上班族、通勤族、欣欣秀泰影城、錦華大飯店及周邊旅館外籍觀光客為主要客源。
5. 市場差異性：中等價位國際精品百貨，主題餐廳與林森北路南京東路等附近商店業種差異化區隔，互補消費者不同需求，共創地區性商機，增進績效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欣欣百貨公司主要商業活動，藉由各專櫃商品之銷售，提供銷售服務，滿足顧客需求。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屬於零售服務業，同業替代性高，不適用。
3. 成長性：不斷開發新進客源，保持舊有顧客忠誠度，推動促銷計畫，業績可望逐年成長。
4. 主要競爭對手：台北市中山區及鄰近百貨公司，服飾主題大店。
5. 利基與核心競爭優勢：員工忠誠度高、具可塑性。財務結構健全、無借貸、穩健經營管理、商譽良好。服務符合消費者需求，付款迅速獲專櫃信任。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屬零售服務業，不適用。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屬零售服務業，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名單：
 1、進貨：本公司係娛樂服務業務為主，故不適用。
 2、銷貨：本公司係娛樂服務業務為主，故不適用。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屬零售服務業，不適用。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超級市場(含美食街)	\$ 140,752	\$ 136,579
百貨中心	323,345	332,097
電影院	257,671	266,630
莒光分店	54,049	54,292
停車場	9,254	9,865
租金	24,595	24,470
合計	809,666	823,9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3月31日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35	36	35
	職 工	0	0	0
	合 計	35	36	35
平均年齡		52	52	52
平均服務年資		23	22	2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5%	5.5%	2.8%
	大 專	45.4%	42%	48.6%
	高 中	46.4%	47%	42.9%
	高中以下	5.7%	5.5%	5.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垃圾均經分類處理，每日委清潔公司清運。工作日誌與報表均採再生紙張或已用過紙之反面。另節電方面，善用溫控調節空調用電及更換白熾燈具為省電燈具，以為環保推展。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教育、婚喪、離職、慶生、醫藥、春節、端節、秋節等補助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2、退休制度：依勞基法規定，工作滿15年(含)以上滿55歲者、工作25年(含)以上者，可辦理退休，支領退休金。工作5年(含)以上年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未年滿65歲者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3、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為促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勞工安全，除辦理年度消防講習及演練外，並安排員工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	337,929
基金及投資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	—	—	—	482,167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67,214
無形資產	—	—	—	—	—	0
其他資產(註2)	—	—	—	—	—	9,978
資產總額	—	—	—	—	—	997,288
流動負債	—	—	—	—	—	44,406
非流動負債	—	—	—	—	—	99,180
負債總額	—	—	—	—	—	143,5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	—	—	—	—	730,433
資本公積	—	—	—	—	—	410
保留盈餘	—	—	—	—	—	122,096
其他權益	—	—	—	—	—	76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853,702
	—	—	—	—	—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33,826
營業毛利	—	—	—	—	—	28,703
營業損益	—	—	—	—	—	5,6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2,196
稅前淨利	—	—	—	—	—	6,5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7,8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6,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0.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22,311	247,073	261,096	302,419	325,122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註2)	732,182	713,215	693,259	673,859	654,337	
無形資產	5,902	3,844	2,564	1,284	0	
其他資產	9,326	8,620	7,747	7,866	7,884	
資產總額	969,721	972,752	964,666	985,428	987,3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484	39,853	37,411	45,925	43,150
	分配後	57,859	62,723	60,281	65,369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40,795	40,795	40,795	40,795	40,795	
其他負債	61,164	57,100	53,613	53,997	52,7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443	137,748	131,891	140,717	136,688
	分配後	159,818	160,618	154,689	160,161	尚未分配
股本	730,433	730,433	730,433	730,433	730,433	
資本公積	236	236	410	410	4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639	47,256	43,973	56,742	62,645
	分配後	25,264	24,386	21,103	37,298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086)	32	728	630	594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62	58,862	58,862	58,862	58,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806)	(1,815)	(1,559)	(2,366)	(2,28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30,278	835,004	832,847	844,711	850,655
	分配後	809,903	812,134	809,977	825,267	尚未分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666,475	682,669	689,082	823,933	809,666
營業毛利	114,357	117,534	115,977	129,600	132,239
營業損益	14,467	17,052	15,033	30,870	34,4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793	13,088	9,397	7,889	7,6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	136	21	2	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0,219	30,004	24,409	38,767	42,12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2,763	21,992	19,587	32,213	34,89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2,763	21,992	19,587	32,213	34,895
每股盈餘	0.31	0.30	0.27	0.44	0.4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資料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地址	電話	審查意見
10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賴永吉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F	2516-5255	無保留意見
10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賴永吉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F	2516-5255	無保留意見
99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賴永吉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F	2516-5255	無保留意見
98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曾國富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F	2516-5255	無保留意見
97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曾國富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F	2516-5255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14.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185.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760.99
	速動比率	—	—	—	—	—	739.30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46.50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7.85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7.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0.9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	—	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2.63
	權益報酬率(%)	—	—	—	—	—	3.07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	—	—	—	3.10
	稅前純益	—	—	—	—	—	4.30
	純益率(%)	—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0.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3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214.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1.4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5.09
	財務槓桿度	—	—	—	—	—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應收帳款來自於顧客刷卡,屬暫時性。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7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8	14.16	13.66	14.28	13.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8.97	122.8	126.02	131.41	136.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3.1	619.96	697.89	658.5	753.46	
	速動比率	574.59	604.19	678.86	630.7	727.3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51	345.4	340.20	393.38	276.62	
	平均收現日數	0.93	1.05	1.07	0.93	1.319	
	存貨週轉率(次)	172.94	220.6	256.37	267.66	251.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9	30.51	28.48	32.05	31.34	
	平均銷貨日數	2.11	1.65	1.42	1.36	1.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1	0.96	0.99	1.22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0	0.71	0.84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	2.26	2.02	3.3	3.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	2.64	2.35	3.84	4.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8	2.33	2.06	4.23	4.72
		稅前純益	4.14	4.11	3.34	5.31	5.77
	純益率(%)	3.42	3.22	2.84	3.91	4.31	
每股盈餘(元)	0.31	0.30	0.27	0.44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83	120.88	99.17	121.76	121.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88	72.43	73.58	144.02	180.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1	2.40	1.21	2.13	1.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3	8.50	9.50	4.96	3.8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由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王明義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莊鴻江



元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劉卓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06990A

受文者：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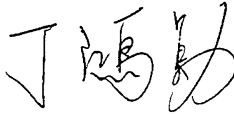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 風 聯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金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欣欣大花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11XX	流動資產		\$ 325,122	33	\$ 302,419	31	21XX	流動負債	=	\$ 43,150	4	\$ 45,925	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302,955	31	280,068	29	2120	應付票據		475	-	47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5,736	1	5,713	1	2140	應付帳款		20,612	2	22,623	2
1121	應收票據	二	1,078	-	1,068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二	3,479	1	4,46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2,506	-	1,202	-	2210	其他應付款		14,585	1	14,861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594	-	1,601	-	2260	預收款項		86	-	57	-
1200	存貨	二、七	2,480	-	2,912	-	2285	應付禮券		2,363	-	2,372	-
1250	預付費用		4,531	1	3,41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50	-	1,075	-
1260	預付款項		4,242	-	6,442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八	40,795	4	40,79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八	654,337	66	673,859	68	28XX	其他負債		52,743	5	53,997	5
15X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20,061	2	21,315	2
1501	土地		209,830	21	209,830	21	2820	存入保證金		32,682	3	32,682	3
1521	房屋及設備		536,055	54	536,055	54	2XXX	負債合計		136,688	14	140,717	14
1561	生財器具		5,315	1	5,315	1	3110	股本	九	730,433	74	730,433	74
1561	電腦設備		1,700	-	1,653	-	32 XX	資本公積	十	410	-	410	-
1681	什項設備		10,665	1	10,332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8	-	48	-
15X8	重估增值		179,206	18	179,206	18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362	-	36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942,771	95	942,391	95	33 XX	保留盈餘	十一	62,645	6	56,742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88,434)	(29)	(268,532)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50	3	24,529	3
1770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	-	1,284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4,895	3	32,213	3
18XX	其他資產		7,884	1	7,866	1	34 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科目		57,167	6	57,126	6
1820	存出保證金		4,318	1	4,31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89)	-	(2,36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二	3,566	-	3,54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4	-	63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62	6	58,862	6
							3 XXX	股東權益合計		850,655	86	844,711	86
	資 產 總 計		\$ 987,343	100	\$ 985,4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7,343	100	\$985,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809,666	100	\$ 823,933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二	527,400	65	532,833	65
4310	租賃收入		24,595	3	24,470	3
4420	育樂收入		257,671	32	266,630	32
5000	營業成本		677,427	84	694,333	84
5110	銷貨成本	二	452,433	56	455,003	55
5310	租賃成本		9,225	1	9,441	1
5420	育樂成本		215,769	27	229,889	28
5910	營業毛利		132,239	16	129,600	16
6000	營業費用		97,766	12	98,730	12
6100	推銷費用		62,473	8	62,477	8
6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5,293	4	36,253	4
6900	營業利益		34,473	4	30,870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56	1	7,899	1
7110	利息收入		3,160	1	2,712	—
7120	投資收益		214	—	277	—
7480	維護費收入		2,353	—	2,010	—
7480	其他收入		1,929	—	2,90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	2	—
7880	其他支出		2	—	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127	5	38,767	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7,232	1	6,554	1
9600	本期淨利		\$ 34,895	4	\$ 32,213	4
	每股盈餘	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7 元	0.48 元	0.53 元	0.44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22,571	\$ 1,815	\$ 19,587	\$ (1,559)	\$ 728	\$ 58,862	\$ 832,84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815)	1,815				-
9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958		(1,958)				-
分配現金股利					(19,444)				(19,444)
100 年度淨利					32,213				32,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98)		(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7)			(80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33	410	24,529	-	32,213	(2,366)	630	58,862	844,71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3,221		(3,221)				-
分配現金股利					(28,992)				(28,992)
101 年度淨利					34,895				34,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6)		(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7			7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27,750	\$ -	\$ 34,895	\$ (2,289)	\$ 594	\$ 58,862	\$ 850,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895	\$ 32,213
調整項目：		
折 舊	19,902	20,099
各項攤銷	—	31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	448
應收帳款	(1,303)	(800)
其他應收款	6	385
存 貨	433	(636)
預付費用	(1,118)	227
預付款項	2,200	(5,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	(150)
應付票據	(1)	(7)
應付帳款	(2,011)	2,883
應付所得稅	(982)	3,176
其他應付款	(168)	2,182
預收款項	29	3
應付禮券	(9)	18
其他流動負債	475	2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	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26	55,920

欣欣大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	\$ (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資返還價款	—	1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88)	(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	(7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992)	(19,4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92)	(19,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87	35,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068	244,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955	\$ 280,0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232	\$ 2,24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380	\$ 69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8	(31)
支付現金	\$ 488	\$ 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2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登記，民國 61 年 6 月正式營業，主要經營超級市場、百貨零售、電影院、停車場暨房屋出租等業務，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4 月進行前館商場地下一樓至二樓 12 年來之重大改裝工程與重新定位，百貨商場目標市場以 20-45 歲女性為主，品牌由國內品牌提昇為國際品牌，於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全館全新開幕。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 5 月經核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於 101 年底及 100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商品存貨係按加權平均零售價法計價，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採淨變現價。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按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 15~55 年、生財器具 8~20 年、電

腦設備 5 年、什項設備 4~11 年。

(八) 遞延費用

效益及於以後年度之費用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費用，依五年平均分攤。

(九)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 特約專櫃之銷貨及存貨

若干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其貨品之銷貨收入及依約定比率計算之銷貨成本，均併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尚未銷售之貨品，係屬專櫃廠商所有，未列入本公司存貨。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二)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並依該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三) 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或股東會決議之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 資產減損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評估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595	\$ 2,022
週轉金	570	770
支票存款	2,097	2,166
活期存款	84,143	56,121
定期存款	212,550	218,989
合計	\$ 302,955	\$ 280,068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4,560	\$ 4,501
減：評價調整	1,176	1,212
淨額	\$ 5,736	\$ 5,713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6,30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04

97 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56	\$ 3,856	\$ 3,803	\$ 3,803

(三)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上市公司股票	\$ —	\$ 53

	100 年 度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上市公司股票	\$ —	\$ 33

(四) 相關資訊之揭露詳附註二十。

六、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12	\$ 1,708
減：備抵呆帳	(506)	(506)
淨 額	\$ 2,506	\$ 1,202

七、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化粧品	\$ 2,408	\$ 2,912

101年度及10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2,431	\$ 454,998
存貨盤虧	2	5
合 計	\$ 452,433	\$ 455,003

八、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209,830	\$ 143,792	\$ —	\$ 353,622
房屋及建築	536,055	35,414	273,341	298,128
生財器具	5,315	—	4,988	327
電腦設備	1,700	—	1,395	305
什項設備	10,665	—	8,710	1,955
合 計	\$ 763,565	\$ 179,206	\$ 288,434	\$ 654,337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209,830	\$ 143,792	\$ —	\$ 353,622
房屋及建築	536,055	35,414	255,148	316,321
生財器具	5,315	—	4,243	1,072
電腦設備	1,653	—	1,207	446
什項設備	10,332	—	7,934	2,398
合 計	\$ 763,185	\$ 179,206	\$ 268,532	\$ 673,859

(一)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3年至76年間數次辦理土地及設備重估價；原重估增值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資本公積；而土地稅法於民國94年2月修正實施，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依新稅率重估土地增值稅，調降土地增值稅準備27,196仟元並轉列資本公積，前述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則依修訂之商業會計法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本期及上期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9,902仟元及20,099仟元。

九、股 本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額 定	發 行	額 定	發 行
股本	730,432,830元	730,432,830元	730,432,830元	730,432,830元
股數	73,043,283股	73,043,283股	73,043,283股	73,043,283股

(二)每股面額10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十、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處分資產增益	\$ 48	\$ 48
受領股東贈與	362	362
合 計	\$ 410	\$ 410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

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一、盈餘分配

(一)本公司年終盈餘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含)

以下，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其餘撥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之股利政策如下：

1. 現金股利：本公司在年度盈餘目標達成後，公司無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時，得依前述分配比率，以現金發放之。
 2. 股票股利：公司因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與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本支出，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
- (二)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5% 計算，101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1,570 仟元及 1,570 仟元，100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0 仟元及 1,450 仟元。
- (三)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預計提報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擬議)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3,490	\$ —
現金股利	31,405	0.43
合計	<u>\$ 34,895</u>	<u>\$ 0.43</u>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1,570 仟元，前述擬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符。

- (四)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分配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3,221	\$ —
現金股利	28,992	0.40
合計	<u>\$ 32,213</u>	<u>\$ 0.40</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總計 2,900 仟元，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符。

- (五)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二、所得稅

(一)應付所得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稅前淨利	\$ 42,127	\$ 38,767
報稅調整數	(121)	666
課稅所得額	<u>\$ 42,006</u>	<u>\$ 39,43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141	6,704
加：預估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減：預付所得稅	(3,662)	(2,243)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3,479</u>	<u>\$ 4,461</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 本期及上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566	\$ 3,54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4)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金額	稅額影響數	差異金額	稅額影響數
退休金未提撥	\$ 20,979	\$ 3,566	\$ 20,874	\$ 3,548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566	\$ 3,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3,566	\$ 3,548

(三) 所得稅費用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141	\$ 6,7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	(150)
以前年所得稅估計變動	109	—
所得稅費用	\$ 7,232	\$ 6,554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34,895	32,213
合 計	\$ 34,895	\$ 32,213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827	\$ 12,147
3.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股東稅額可扣抵比率	20.48%	20.48%

十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41,942	\$ 40,942
薪資費用	—	33,283	33,283
勞健保費用	—	2,098	2,098
退休金費用	—	4,617	4,617
其他用人費用	—	1,944	1,944
折舊費用	7,095	12,807	19,902
攤銷費用	—	—	—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40,772	\$ 40,772
薪資費用	—	32,457	32,457
勞健保費用	—	1,771	1,771
退休金費用	—	4,561	4,561
其他用人費用	—	1,983	1,983
折舊費用	7,419	12,950	20,099
攤銷費用	31	—	31

十四、每股盈餘

	101年12月31日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2,127	\$ 34,895	73,043	\$ 0.57	\$ 0.48

	100年12月31日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8,767	\$ 32,213	73,043	\$ 0.53	\$ 0.44

十五、員工退休辦法

(一)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民國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日選擇舊制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算退休年資之職工，或選擇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核算退休年資職工之民國94年7月1日之前累積年資，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15%提列退休金，並提撥等額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二)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061	\$ 1,013
利息成本	943	1,03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41)	(31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數	1,284	1,280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923	805
淨退休金成本	\$ 3,870	\$ 3,816

(三)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25%	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0%

(四)本公司退休基金資產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664)	\$ (30,7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8,066)	(9,059)
累積給付義務	(41,730)	(39,852)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5,019)	(10,000)
預計給付義務	(46,749)	(49,8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670	18,537
提撥狀況	(25,079)	(31,31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2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307	12,36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289)	(3,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61)	\$ (21,315)

本公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17年攤銷。

(五)截至本期及上期末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35,707仟元及34,173仟元。

(六)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537	\$ 15,385
本期提撥存入	2,939	2,958
利息收入	194	194
期末餘額	\$ 21,670	\$ 18,537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47 仟元及 745 仟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
張惠君	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99年6月卸任)
蕭祥玲	"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元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國增	本公司副總經理(101年3月退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薪 資	\$	3,820	\$	4,322
車 馬 費		1,202		1,221
紅 利		1,753		1,672
合 計	\$	6,775	\$	7,215

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十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本期期末止之重要租賃契約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約到期日	租 金 收 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28 巷 1 號 2 樓	105.03.14	\$ 13,143	\$ 13,234	\$ 13,257	\$ 13,257	\$ 2,708
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28 巷 1 號地下一樓 及 1-1 號	102.04.30	10,676	3,590	—	—	—
合 計		\$ 23,819	\$ 16,824	\$ 13,257	\$ 13,257	\$ 2,708

十八、其 他

本公司曾將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5 樓出租予太陽城餐廳(股)，因該公司違約並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法向太陽城餐廳及其連帶保證人追索違約金，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惟目前該公司並無財產可供執行，故發給本公司債權憑證。

十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08,133	\$308,133	\$283,939	\$283,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36	5,736	5,713	5,713
存出保證金	4,318	4,318	4,318	4,31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6,386	36,386	38,433	38,433
存入保證金	32,682	32,682	32,682	32,68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	\$ -	\$ 308,133	\$ 283,939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36	5,713	-	-
存出保證金	-	-	4,318	4,31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	36,386	38,433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32,682	32,682

(四)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無。

(五)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比率(%)	市 價
上市股票	華 航		備供出售金融 融資產—流動	29,915	\$ 359	0.0006	\$ 359
	欣欣天然氣		"	114,031	3,529	0.0632	3,529
	合 庫		"	15,972	261	0.0002	261
	中 鋼		"	32,150	880	0.0002	880
	中華電信		"	6,976	659	0.0001	659
上櫃股票	建榮工業		"	10,000	48	0.0051	48
合 計				209,044	\$ 5,736		\$ 5,736

(註)：係持股比例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百貨零售、超級市場、電影院暨房屋租賃等業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有百貨超市部門、電影院部門、租賃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百貨部門	\$ 527,400	\$ 532,833	\$ 34,360	\$ 37,426
電影院	257,671	266,630	13,495	16,524
租 賃	24,595	24,470	21,911	13,173
合 計	<u>\$ 809,666</u>	<u>\$ 823,933</u>	69,766	67,123
利息收入			3,160	2,712
其他收入			4,496	5,187
管理費用			35,293	36,253
什項支出			2	2
稅前淨利			<u>\$ 42,127</u>	<u>\$ 38,76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1年及100年度並無部門間銷售。

(二)部門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百貨超市	\$ 317,113	\$ 328,769
電影院	128,861	161,575
租 賃	169,524	168,706
合 計	<u>\$ 615,498</u>	<u>\$ 659,050</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者。

廿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一)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廖鐵鳴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度(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受限於部份法令政策之不確定性(如受賦稅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之所得稅法相關修訂條文尚未定案)，將導致公司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金額可能因前述法令之修訂尚未能確定，致下列轉換財務報表或有可能有所調整)。

IFRSs 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290,963	—	290,963
固定資產	1	673,859	(167,254)	506,6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	167,254	167,254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2	1,284	(1,284)	—
其他資產	3	19,322	2,466	21,788
總資產		985,428	1,182	986,6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21,315	10,858	32,173
其他負債		119,402	—	119,402
總負債		140,717	10,858	151,575
股本		730,433	—	730,433
資本公積		410	—	410
保留盈餘	5	56,742	46,820	103,56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	(2,366)	2,36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30	—	6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	58,862	(58,862)	—
股東權益		844,711	(9,676)	835,03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985,428	1,182	986,610

說明：

1. 本公司部份不動產係供出租使用，依 IFRSs 規定，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使得固定資產減少及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67,254 仟元
2. 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858 仟元
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遞延退休金成本除列減少	(1,284) 仟元
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除列減少	2,366 仟元
3. 本公司因 IFRSs 轉換影響數相關遞延所得稅—非流動增加	2,466 仟元
4. 本公司因選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為認定成本，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58,862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因全數轉列保留盈餘項下而減少	(58,862) 仟元
5. 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10,858) 仟元
除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284) 仟元
除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66) 仟元
IFRSs 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2,4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說明 6)	58,862 仟元
合 計	<u>46,820 仟元</u>
6.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862 仟元，並依上述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本公司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IFRSs 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325,122	—	325,122
固定資產	1	654,337	(167,823)	486,51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	167,823	167,823
其他資產	3	7,884	2,076	9,960
總資產		987,343	2,076	989,4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20,061	5,716	25,777
其他負債		116,627	—	116,627
總負債		136,688	5,716	142,404
股本		730,433	—	730,433
資本公積		410	—	410
保留盈餘	5	62,645	52,933	115,578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	2	(2,289)	2,28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94	—	59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	58,862	(58,862)	—
股東權益		850,655	(3,640)	847,01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987,343	2,076	989,419

說明：

1. 本公司部份不動產係供出租使用，依 IFRSs 規定，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使得固定資產減少及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67,823 仟元
2. 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716 仟元
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除列減少 2,289 仟元
3. 本公司因 IFRSs 轉換影響數相關遞延所得稅—非流動增加 2,076 仟元
4. 本公司因選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為認定成本，使得保留盈餘增加 58,862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因全數轉列保留盈餘項下而減少 (58,862) 仟元

5. 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8,005) 仟元
IFRSs 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2,07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說明 6)	58,862 仟元
合 計	52,933 仟元

6.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862 仟元，並依上述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本公司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IFRSs 轉換簡易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 計 項 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809,666	—	809,666
營業成本		(677,427)	—	(677,427)
營業毛利		132,239	—	132,239
營業費用		(97,766)	2,295	(95,471)
營業淨利		34,473	2,295	36,76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654	—	7,654
稅前淨利		42,127	2,295	44,422
所得稅費用		(7,232)	(390)	(7,622)
稅後淨利		34,895	1,905	36,800

說明：

1.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退休金費用減少 2,295 仟元。
2. 本公司因 IFRSs 轉換影響數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 390 仟元。

(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轉換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四)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針對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發布函令規範。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而有所影響。

廿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25,122	\$ 302,419	22,703	7.51
固定資產	654,337	673,859	-19,522	-2.90
其他資產	7,884	7,866	18	0.23
資產總額	987,343	985,428	1,915	0.19
流動負債	43,150	45,925	-2,775	-6.04
長期負債	40,795	40,795	0	0.00
負債總額	136,688	140,717	-4,029	-2.86
股 本	730,433	730,433	0	0.00
資本公積	410	410	0	0.00
保留盈餘	62,645	56,742	5,903	10.40
股東權益總額	850,655	844,711	5,944	0.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 809,939	-	\$ 824,256	-	(14,317)	(1.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3)	-	(323)	-	(50)	(15.48)
營業收入淨額	-	809,666	-	823,933	(14,267)	(1.73)
營業成本	-	677,427	-	694,333	(16,906)	(2.43)
營業毛利	-	132,239	-	129,600	2,639	2.04
營業費用	-	97,766	-	98,730	(964)	(0.98)
營業利益	-	34,473	-	30,870	3,603	11.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7,656	-	7,899	(243)	(3.08)
利息收入	3,160	-	2,712	-	448	16.52
投資收益	214	-	277	-	(63)	(22.74)
處分投資利益	0	-	0	-	0	0
維護收入	2,353	-	2,010	-	343	17.06
其他收入	1,929	-	2,900	-	(971)	(3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	2	0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0	0
其他支出	2	-	2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42,127	-	38,767	3,360	8.67
所得稅費用	-	7,232	-	6,554	678	10.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34,895	-	32,213	2,682	8.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的說明：

1. 投資利益：101 年度股利收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2. 其他收入：101 年度包底不足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1.50%	121.76%	(0.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57%	144.02%	25.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0%	2.13%	(10.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①	預計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①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①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 302,955	\$ 26,213	\$ 29,539	\$ 299,62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1 年度營運穩定成長，淨利增加。 (2)投資活動：101 年度加強廣宣效果，維護機具正常使用，投資活動持續進行。 (3)融資活動：預估盈餘分配。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曾將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5 樓出租予太陽城餐廳(股)，因該公司違約並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法向太陽城餐廳及其連帶保證人追索違約金，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惟目前該公司並無財產可供執行，故發給本公司債權憑證。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